

都 德 著



小东西

上海译文出版社

3865.04
/15

59506

小 东 西

〔法〕都 德 著

郝 运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Alphonse Daudet
LE PETIT CHOSE

根据 Fasquelle Editeurs, Paris, 1929 年版本译出

小 东 西
〔法〕都 德 著
郝 运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56 1/32 印张 9.75 插页 3 字数 204,000

1985 年 5 月新 1 版 198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46,000 册

（据原上海文艺版修订）

书号：10188·529 定价：1.40 元



都 德

目 次

第 一 部

一	绸厂	3
二	巴巴罗特	14
三	他死了！为他祈祷吧！	24
四	红练习簿	30
五	谋你自己的生活	42
六	低年级学生	54
七	小卒子	65
八	黑眼睛	76
九	布卦朗事件	87
十	艰难的日子	97
十一	我的好朋友剑术教师	101
十二	铁环	111
十三	维奥先生的钥匙	124
十四	巴蒂斯特舅舅	130

第 二 部

一	我的胶鞋	135
二	圣尼锡埃教堂的本堂神父介绍来的	140

DQ 63 / 21

三	我的雅克妈妈	151
四	讨论预算	156
五	白布谷和二楼上的太太	166
六	皮埃罗特的故事	176
七	红玫瑰和黑眼睛	190
八	在鲑鱼巷的一次朗诵	201
九	你要卖瓷器啦	213
十	伊尔玛·波雷尔	225
十一	糖做的心	234
十二	托罗哥托提尼昂	250
十三	抢走	260
十四	梦	271
十五		282
十六	梦的结束	291
译后记		305

第一部

一 绸 厂

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我生在朗格多克^①的一个城市里：那个城市，跟所有南方城市一样，阳光充足，尘土很多，还有一所加尔默罗会^②的女修道院和两四处罗马人的遗迹。

我的父亲爱赛特先生当时做着绸缎买卖，在城门口开了一家很大的绸厂。厂房的一侧，他改成一座舒适的住宅，完全给法国梧桐的树荫遮蔽着，和厂房隔着一大片花园。我就是在那儿生的，也是在那儿度过头几年，我一生中仅有的幸福的几年。因此花园、绸厂和法国梧桐在我感恩的记忆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我的父母破产以后，我不得不跟这些东西分手的时候，实在有点恋恋不舍，就好象它们也是活人一样。

一开始，我应该说明，我的诞生并没有给爱赛特家带来运气。我们的女厨子老阿努后来常常讲给我听：我的父亲当时出门在外，他同时接到了我出世的消息和他的一位马赛^③的客户失踪的消息。这位客户拐走了他四万多法郎。因此爱赛特先生又是高兴，又是难过；跟别人一样，他自己问自己，应该为了这位马赛的客户失踪而哭呢，还是应该为了小达尼埃尔的平安降生而笑……应该哭，我的好爱赛特先生，应该加倍地哭。

我确实是我父母的灾星。从我出生那天起，令人难以置信

的灾祸纷纷落在他们头上。首先我们的那位马赛的客户失踪了，后来在一年里边失了两次火，后来整经女工罢工，后来我们跟巴蒂斯特舅舅闹翻，后来又和我们的颜料商人们打了一场官司花了不少钱，最后一八……年的革命^④给了我们致命的打击。

从这时候起，绸厂的情况越来越坏；厂房渐渐地空了，每个星期要搬走一架织绸机，每个月要减少一张印花案子。看见我们的家，象一个病人似的，慢慢地，可是一天天地坏下去，真叫人难过。有一天三层楼上的房间没有人进去了，又有一天后面的院子封起来了。就这样拖了两年；两年的工夫，绸厂一直在死亡线上挣扎。终于有一天，工人们不来了，厂房里的钟不敲了，装着辘轳的井也不再轧轧地响了，一个个大池子里的水，本来在里面洗织好的绸子的，现在成了死水一潭。过了不多久，整个厂里只剩下了爱赛特先生、爱赛特太太、老阿努、我的哥哥雅克和我；另外，在尽后边，还剩下看守厂房的看门人哥伦布和他的儿子小红毛。

完啦，我们破产了。

当时我只有六七岁。因为我体弱多病，所以我父母不愿意把我送到学校里去。我母亲仅仅教我读书写字，另外再教我几个西班牙语和两三段吉他曲子，我呢，就靠了这个，才在家里得到了小神童的名声。由于这种教育方法，我一直没有离开过自己的家，因此爱赛特家苟延残喘的这一段时期里所发生的事，我

① 朗格多克：法国南部古省名。

② 加尔默罗会：一称“圣衣会”，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

③ 马赛：法国第二大城市，在东南部，濒地中海，是法国最大贸易港。

④ 指一八四八年的法国革命。

都亲眼看见了。不过我得承认，这种情景我根本没有放在心里，我甚至觉得我们家的破产还有它愉快的一面，那就是我可以随心所欲地在整个绸厂里乱跑了；这在从前有工人的时候，只有星期日才能办到。我一本正经地对小红毛说：“现在，工厂是我的了，他们给了我，让我在里面玩。”小红毛相信我的话。这个傻瓜，不论我说什么，他都相信。

然而并不是所有家里的人，都这么高兴地看待我们的破产。爱赛特先生一下子变得非常可怕。他一向就是一个性情暴躁、爱发火、好夸张的人，他喜欢叫喊、摔东西、骂街，其实呢，他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只不过爱动手，嗓门高，有一种不可遏止的欲望，要使他周围的人见了他都哆嗦。运气不好，非但没有打垮他，反而使他更加容易冒火了。从早到晚，他都在发脾气，而且发得很厉害，可是他不知道应该对谁发，于是他什么都攻击，攻击太阳、西北风、雅克、老阿努、革命，啊，尤其是革命！……要是听见我父亲的话，您将会发誓说，毁了我们家的一八……年的那次革命，是专为了对付我们才爆发的。因此，我请您相信，革命党在爱赛特家决不会得到好感。天知道我们当时是怎么谈到那些先生的……即使到了今天，老爱赛特（愿天主为我保佑他！）觉得痛风病要发作，很费力地躺到长榻上去的时候，我们还会听见他说：“啊！这伙革命党！……”

在我跟您谈到的那个时期，爱赛特先生还没有痛风病。看见自己破产而感到的痛苦，使他成了一个没有人能够接近的、可怕的人。半个月里面，他就要放两次血。只要有他在场，没有一个人敢吭声；谁都害怕。吃饭的时候，我们低声地要面包。我们甚至连哭都不敢当着他的面哭。因此，等他刚一转过身走了，从屋子的这一头到那一头，马上就哭成了一片；我的母亲，老阿努，

我的哥哥雅克，还有来看我们的、我那个当神父的大哥，所有的人都哭。我的母亲哭，这是可以理解的，是因为她看见了爱赛特先生遭到不幸；神父和老阿努哭，是因为看见了爱赛特太太哭；至于雅克呢，他年纪还太小，不了解我们遭到的种种不幸，——他仅仅比我大两岁，——他是出于需要，为了好玩才哭的。

我的哥哥雅克是个怪孩子，他的眼泪真是得天独厚！从我能够记事的时候起，我就看见他眼睛总是红通通的，脸蛋上没有干过。晚上、早晨、白天、黑夜、在教室里、在家里、在散步场所，他不停地哭，不管到哪儿总是哭。如果有人问他：“你怎么啦？”他就一边抽搭，一边回答：“我不怎么。”最奇怪的就是他真的不怎么。他哭就跟别人擤鼻子一样，不过次数更多罢了。有时候，爱赛特先生气极了，对我母亲说：“您倒是瞧瞧，这个孩子真丢人！……简直成了一条河。”爱赛特太太听了，温和地回答：“亲爱的，有什么法子呢？等长大了，这种情况就会好的；象他这样大的时候，我还不是跟他一样。”雅克渐渐长大了；甚至长到很大以后，“这种情况”还没有好。相反的，这个怪孩子无缘无故流眼泪的惊人能力，每天都在增强。因此我们父母的忧愁，对他说来，是一件非常幸运的事……这样一来，他可以整天随心所欲地，爱怎么哭就怎么哭了，决不会再有人来问他：“你怎么啦？”

总而言之，对雅克说来就跟对我一样，我们家的破产也有它好的一面。

至于我呢，我非常快乐。谁也不来管我了。这下子我可以跟红毛整天在厂房里和大院子里玩啦！在空厂房里，我们的脚步声就跟在教堂里一样响，荒凉的大院子已经长遍了野草。那个看门人哥伦布的儿子小红毛，是一个十二岁的胖孩子，结实得象一头牛，忠实得象一条狗，愚蠢得象一只鹅，尤其是他那一头

红头发最引人注目，他的绰号红毛也就是从这上面得来的。不过我要告诉您：红毛对我说来，并不是红毛。全凭我高兴，他一下子成了我忠心的礼拜五^①，一下子成了一部落的野人，一下子又成了叛变的水手。我自己呢，那时候，我也不叫达尼埃尔·爱赛特；我成了克鲁索先生，我最近才知道他的冒险故事的那个穿着兽皮的怪人。真有意思！晚上，吃过晚饭，我重新念一段我的《鲁滨孙漂流记》，牢牢地记在心里；到了白天，我就模仿他，尽情地模仿他。周围的每一样东西，我都把它吸收到我的戏里来。绸厂不再是绸厂；它成了我的荒岛，啊，非常荒的荒岛。水池变成了海洋。花园算是一座原始森林。法国梧桐上有许多知了，它们也在演戏，不过它们并不知道。

红毛，他也从来没有想到他所扮演的角色有多么重要。如果有人问他鲁滨孙是什么，一定会把他难倒；不过我应该声明，他演戏演得非常认真；而且没有人象他那样会学野人叫喊。他从哪儿学来的呢？我也不知道。反正他一边摆动着又红又硬的长头发，一边从嗓子底里发出野人的吼声，就是最有胆量的人听了也会浑身哆嗦。就说我吧，我是鲁滨孙，可是我有时候也吓得心惊肉跳，不得不低声对他说：“红毛，声音不要这么高，你把我吓坏了。”

不幸的是，他模仿野人的叫声固然模仿得很好，他说起街头的那些孩子说的粗话，指着天主的名字骂街，还要到家。玩来玩去，我学得居然和他一样了。有一天，正吃着饭，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怎么会脱口说出一句很可怕的骂人话。所有的人都吓呆了！

① 礼拜五：英国作家笛福的长篇小说《鲁滨孙漂流记》中的人物。他是一个年轻的土人。鲁滨孙·克鲁索漂流到一个荒岛上，救了他的性命，因而成了鲁滨孙的忠实仆人和伴侣。

“谁教给你的？你从哪儿听来的？”这可不是一件小事。爱赛特先生当时就说要把我送到少年犯教养所去。我的当神父的大哥说，既然我已经到了懂事的年纪，那么首先应该送我去忏悔。于是真的送我去忏悔了。这事情可大啦！我必须把七年来犯下的那一大堆罪过从我良心的各个角落里一起收集起来。我连着两夜没有睡觉；这些鬼罪过足足有一篮子；我把最小的罪过放在最上面，然而还是一样，其余的罪过还是掩盖不过去。等到我跪在那个小板凳里，必须把所有的罪过一起告诉住院会^①的本堂神父听的时候，我真担心我会因为羞愧恐惧而死掉……

一切都过去了。我不愿意再跟红毛一起玩啦，我现在知道了，魔鬼永远在我们身边绕来绕去，就跟一头狮子似的，*quaerens quem devoret*^②。住院会的本堂神父告诉我，这是圣保罗说的。啊！这个 *quaerens quem devoret* 呀，它给了我怎么样的一种印象啊！我还知道，这个诡计多端的路济弗尔^③为了勾引您，可以随意变成任何人的样子；是他躲在红毛的皮里来教我骂人，我的这个念头您再怎么也没法打消了。因此我回到绸厂里，第一件需要做的事，就是通知礼拜五，从此以后他只准留在家里，不许出来。不幸的礼拜五哟！这道圣旨伤了他的心，可是他毫无怨言地照着做了。有时候我看见他站在厂房旁边，他住的屋子门口；他很伤心地站在那儿。这个不幸的孩子看见我在看他，为了使我回心转意，他摆动着火红的长头发，发出了最可怕的叫

① 住院会：天主教托钵修会奥斯定会于十六世纪改组修会运动时，在西班牙改名为奥斯定住院会。

② 拉丁文：“寻找可吞吃的人”。基督教《圣经》的《彼得前书》第五章中有：“……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应是使徒圣彼得说的，而不是使徒圣保罗说的。

③ 路济弗尔：基督教《圣经》故事中的魔鬼。

声。可是他越叫，我离得他越远。我觉得他很象那个有名的 quaerens^① 狮子。我朝着他嚷道：“滚开吧，你吓坏我了。”

红毛就这样坚持地叫了好几天。有一天早上，他的父亲听他在家这样叫喊听得不耐烦了，于是把他送去当学徒，随他爱怎么叫就怎么叫去。从此我也就没有再见过他。

我对扮演鲁滨孙的热情却一刻也没有冷淡下去。正好在这个时候，巴蒂斯特舅舅突然间不喜欢他的鹦鹉，把它送给了我。这只鹦鹉代替了礼拜五。我把它放在我过冬的屋子里的一只很好看的笼子里。您看，我比以前更象克鲁索了，我整天跟这只有趣的鸟待在一起，我一心一意地想教它说：“鲁滨孙，我可怜的鲁滨孙！”^② 您懂得是什么道理吗？这只鹦鹉，巴蒂斯特舅舅送给我是因为它一天到晚地唠叨，叫他受不了，可是从它属于我的那一天起，它就坚持不开口了。别的不提，就是一句“我可怜的鲁滨孙”它都不肯说。我没法引它说一句话。不过，尽管如此，我还是很喜欢它，非常小心地照顾它。

我们的小鹦鹉和我，就这样过着最孤独的生活，直到有一天早上，我遇到了一件的确不平常的事。那一天，我很早就离开了我的窝棚，全身武装地去做一次横越全岛的探险旅行……突然间我看见三四个人结成一群朝我这边走过来，他们说话的声音很高，一边还不停地指手划脚。公正的天主啊！居然有人在我的岛上！我仅仅有时间窜到一丛夹竹桃后面趴下来，请注意，肚子贴地……这些人从我旁边走过去，可是没有看见我……

① 拉丁文：“寻找人的”。

② 《鲁滨孙飘流记》中鲁滨孙在荒岛上养了一只鹦鹉，教它说话。一天他被“鲁滨孙，我可怜的鲁滨孙……”的叫声吵醒，十分诧异，后来发觉是鹦鹉在叫他。



公正的天主啊！居然有人在我的岛上！

我好象听出了看门人哥伦布的声音，我的心因此稍微安定一点。可是等他们一走远，我就从我躲着的地方出来，隔着一段距离跟在他们后面，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些陌生人在我的岛上逗留了很久……他们从这头走到那头，把所有的东西都仔仔细细地看过一遍。我看见他们走进我的洞窟，看见他们用手杖探测我的海洋的深度。他们时不时停下来摇头。我最担心的就是怕他们发现我的几个住处……如果发现了，伟大的天主，我会怎样呢？幸而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了半个钟头以后，这些人走了，他们并没有疑心这个岛上有人住。等他们一走，我连忙把自己关在一处窝棚里，这一天剩下的时间就光是琢磨这些人是什么人，他们是来干什么的。

我很快就知道了。

晚上，在吃晚饭的时候，爱赛特先生郑重地向我们宣布，绸厂已经卖掉，再过一个月我们全家都要动身到里昂^①去，以后我们就住在里昂。

这真是一个可怕的打击，就好象天坍下来似的。绸厂卖了！……那么，我的岛，我的洞窟，我的窝棚呢？

天啊！岛、洞窟、窝棚，全都给爱赛特先生卖了；全都得撤下了。天主啊，我哭得多伤心哟！……

在这一个月里，别人都在家里包扎镜子、碗碟，我却自个儿在我心爱的绸厂里，闷闷不乐地散步。您也想象得到，我再也没有心思玩了……啊！真的没有了……我到每个角落里都去坐坐，我望着我周围的东西，跟它们说话，就象跟人说话一样；我对法国梧桐说：“再见吧，亲爱的朋友！”对水池说：“完了，我们再也不

^① 里昂：法国东南部大城，在索恩河同罗讷河的汇合处。